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EAMEAST GROUP LIMITED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夢東方文化娛樂」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93)

股份暫停買賣及延期申請；
上市委員會關於取消上市地位之決定；
就除牌決定之覆核權利與覆核請求；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本公告由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51(2)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6 日、2023 年 11 月 24 日、2024 年 3 月 4 日、2024 年 3 月 11 日、2024 年 9 月 23 日、2024 年 9 月 24 日、2024 年 10 月 3 日、2024 年 10 月 14 日、2024 年 12 月 6 日、2025 年 3 月 10 日、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8 月 7 日、2025 年 8 月 20 日、2025 年 8 月 27 日、2025 年 9 月 5 日、2025 年 9 月 9 日、2025 年 9 月 23 日及 2025 年 9 月 24 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股東要求更改董事；(ii) 於 2023 年 11 月 24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iii) 導致呈請的事件；(iv) 對本公司作出的清盤令；(v) 委任清盤人；(vi) 復牌指引；(vii) 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辭任；(viii) 額外復牌指引；(ix) 終止綜合入帳；(x) 有關獨立內部監控審查的進一步復牌指引（「進一步復牌指引」）；(xi) 授出有條件之永久擱置清盤程序；(xii) 有關收購東置控股有限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xiii) 內部監控審查的主要發現；及 (xiv) 本集團之業務更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界定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份暫停買賣及延期申請

本公司股份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於 2025 年 4 月 8 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載列復牌指引。其中表明，若本公司未能於 2025 年 9 月 10 日前補救導致其停牌的問題、達成復牌指引、按聯交所滿意的方式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並恢復股份買賣，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將本公司除牌。本公司其後於 2024 年 10 月 8 日及 2025 年 8 月 19 日接獲聯交所函件，分別施加額外復牌指引及進一步復牌指引。

於 2025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延期申請（「**延期申請**」），請求將補救期限延長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或聯交所認為合適之較後日期。

上市委員會除牌之決定

於 2025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通知本公司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達成所有復牌指引，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 條決定將本公司除牌（「**除牌決定**」）。

上市委員會決定駁回延期申請，因本公司未很大程度上落實步驟以使復牌具足夠確定性。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狀況不符合指引函件（GL95-18）第 22 段下可考慮延期的「特殊情況」範疇。

就除牌決定之覆核權利與覆核請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 2B.06(2) 及 2B.08(1) 條，本公司有權於除牌決定發出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要求將除牌決定轉呈上市覆核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覆核。若本公司決定不申請覆核，股份最後上市日期將為 2025 年 10 月 14 日，並於將 2025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 時起正式將股份除牌。

於 2025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2B 章提交申請，要求將除牌決定轉呈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清盤人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相關覆核結果存在不確定性。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另行刊發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陳湘如女士（「**陳女士**」）已呈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25 年 10 月 8 日起生效。

陳女士已確認，其與本公司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隨陳女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停止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職務。

繼續暫停買賣

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上午 11:56 時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股份維持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情況及時間下發出進一步之公告以保持公眾知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馬德民
黃國強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並以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身份出任

香港，2025 年 10 月 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倩儀女士及梁燈富先生；非執行董事林至穎先生及王羅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龍博士、孟曉蘇博士、楊步亭先生、趙大新先生及朱凱勤先生。

所有董事權力自高等法院於 2024 年 3 月 11 日頒令本公司清盤起停止。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和財產由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並以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身份出任清盤人管理。